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产业发展引导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昌黎县碣石山片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预算数	100		到位数	100	执行数	100	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0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引导产业发展					引导企业产业发展					96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(50)	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	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次数	指标说明 资金到位次数	指标分值 13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 1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	自评得分 13
						符号 ≥	值 1	单位 次	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质量	资金到位质量	13	≥	95	%	95	完成	13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及时到位率	12	≥	95	%	95	完成	12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2	≤	100	万	100	完成	12	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催促产业发展	催促产业发展	8	文字描述		催促产业发展	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	完成	7
			促进企业发展	促进企业发展	8	文字描述		促进企业发展	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	完成	7
满足生态环境需求			是否满足生态环境需求	7	文字描述		是	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	完成	6	
葡萄酒产业可持续影响			葡萄酒产业可持续影响	7	≥	1	年	1	完成	6	
满意度指标 (10)		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企业满意度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 (10)	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完成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的问题：2022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，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够完善，管理工作待进一步加强。解决措施：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预算绩效自评应从源头抓起，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，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评价，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分解设立，再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评价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李雪莹

联系电话：2029506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